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ATM 跨行存款限額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存款人辦理 ATM 跨行存款服務，應持晶片金融卡插卡驗證，始可啟動交易。
- 二、存入非金融卡帳戶行本人帳戶之每日限額為 3 萬元。
- 三、存入金融卡帳戶行本人帳戶（金融卡帳戶行同一 ID）之每日限額依本社訂定之約定帳戶『[ATM 轉帳限額](#)』辦理。

